

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

截止 2003 年末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福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（简称福泉公司）资产总额为 34.65 亿元，负债总额为 7.11 亿元，所有者权益为 27.54 亿元（已经审计），其中注册资本 6.8 亿元，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0.52%。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，福泉公司资产总额为 34.34 亿元，负债总额为 5.61 亿元，所有者权益为 28.73 亿元（未经审计），资产负债率降为 16.34%。

2004 年 10 月 11 日 福泉公司召开 200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》，同意将福泉公司注册资本由现有的 6.8 亿元减少为 0.8 亿元，实际减少注册资本 6 亿元。资金分 2005、2006、2007 三年按股份比例支付给各股东，每年支付 2 亿元。本公司持有福泉公司 63.06% 股权，将分得现金 37,836 万元；福州交通建设发展总公司持有福泉公司 18.22% 股权，将分得现金 10,932 万元；莆田市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福泉公司 10.01% 股权，将分得现金 6,006 万元；泉州市高速公路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福泉公司 8.71% 股权，将分得现金 5,226 万元。福泉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后，各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。

通过此次减资，有助于福泉公司充分利用财务杠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亦有助于本公司筹措资金建设浦南高速公路，推动福建省高速公路滚动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发展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

二 00 四年十月十一日